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一拖東方紅與四院就項目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4,240,000.00元）。

一拖東方紅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四院為國機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的代價低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的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協議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一拖東方紅與四院就項目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4,240,000.00元）。

協議

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2) 訂約方

(a) 一拖東方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b) 四院，國機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四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協議詳情

根據協議，四院已承包項目。協議項下四院將向一拖東方紅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i) 按一拖東方紅提供的相關技術資料及要求，建造廠房、調試車間、食堂、供油站及綜合站(合稱「**建築物**」)，並安裝裝配線的非標設備；

(ii) 與項目有關的管理工作，例如管理項目的準備工作，以及監督項目的工程規劃設計和進度；及

(iii) 設計及建設裝配線、試運行、裝配、包裝、分發、運輸及現場安裝部件、調試裝配線，以及試生產、售後服務及技術培訓。

(4) 期限

協議期限自簽訂之日起計，至完成裝配線最終驗收後一年並結清協議項下應付的所有工程費用後止。項目工程師確認以下因素後，協議的期限可延長：

(i) 工程開工條件未獲滿足；

(ii) 一拖東方紅未付預付款或未付根據協議條款應付的其他款項，導致施工工作無法進行；

(iii) 項目工程師未按協議提供所需的指示或取得所需的批准，導致施工工作無法進行；

(iv) 設計變更和施工工作量增加；

(v) 非因四院失責而引起的停水、停電或燃氣供應中斷，導致一周內施工工作累計停止八個小時以上；

(vi) 不可抗力；或

(vii) 協議項下協定的延期或項目工程師同意延期。

(5) 代價

受制於因訂約方同意工程變化而引致的任何調整，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4,240,000.00元），包括人民幣51,644,100.00元用於建造建築物，人民幣8,832,100.00元用於安裝裝配線的設施及設備，人民幣3,023,800.00元用於項目管理，以及人民幣500,000.00元用於項目產生的任何附加費用及財務費用。

協議代價將由一拖東方紅以其內部資源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i) 代價的20%（即人民幣12,800,000.00元）將作為預付款於協議簽署後十四日內支付；

(ii) 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共人民幣3,523,800.00元的20%（即人民幣704,760.00元）將於協議簽署後十四日內支付；

(iii) 建築物代價的5%（即人民幣2,582,205.00元）將於建築物建造完工後十日內支付；

(iv) 建築物代價的3%（即人民幣1,549,323.00元）將於建築物驗收後十日內支付；

(v) 設施及設備安裝費的20%(即人民幣1,766,420.00元)將於購買裝配線標準設備後十日內支付;

(vi) 設施及設備安裝費的30%(即人民幣2,649,630.00元)將於完成非標部件及設備組裝並由一拖東方紅驗收後七日內支付;

(vii) 設施及設備安裝費的10%(即人民幣883,210.00元)將於生產線及設備安裝完畢並由一拖東方紅驗收後七日內支付;

(viii) 設施及設備安裝費的10%(即人民幣883,210.00元)將於完成設備調試並向一拖東方紅提交調試報告後七日內支付;

(ix) 代價的5%(即人民幣3,200,000.00元)將於裝配線驗收後十五日內支付;

(x) 設施及設備安裝費的3%(即人民幣264,963.00元)將於裝配線最後驗收後十五日內支付;

(xi) 代價的2%(即人民幣1,280,000.00元)作為工程的質保金將於最後驗收的十二個月後一拖東方紅確認其對裝配線滿意後的十四日內支付;

(xii) 剩餘項目管理費用及期間產生的財務費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及

(xiii) 代價的其他餘款將於每期工程竣工驗收時付清。

協議代價乃經一拖東方紅及四院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釐定:

(i) 四院與本公司之間承包建設項目及四院與其他公司之間承包建設項目的代價;

(ii) 其他類似性質的建設項目的招標價格;

(iii) 運輸成本增加及通貨膨脹;及

(iv) 工程的期限及複雜性,以及項目施工場地的周邊環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工程的開工及竣工

根據協議，項目的建築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而裝配線的設備安裝及調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後裝配線將開始試生產。

(7) 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四院可將項目的建築工作分包給其他方。

若工程連續停頓三十個曆日或由於一拖東方紅失責導致工程無法進行，訂約方可終止協議。一拖東方紅須於三十個工作日內按實際完成的施工工作量向四院支付服務費，並補償四院由此產生的任何直接損失。

訂立協議的原因

四院是中國機械行業規模最大的勘察設計單位，擁有最齊全的專業配置及最先進的綜合技術。四院已通過ISO9001質量認證，具有國家頒發的工程勘察、設計、諮詢及監理等九項甲級資質證書。四院在機械行業工程諮詢、設計、承包等方面具備豐富的設計和項目管理實力。

為了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新疆的市場地位，輻射中亞五國，並擴大其產品出口，本集團擬在中國新疆建設農業裝備製造基地，用以組裝和生產農機產品，以及負責產品物流和銷售服務等。有鑒於此，一拖東方紅與四院訂立協議，為本集團建設裝配線。

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一拖東方紅及四院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

一拖東方紅主要從事農用機械設備及零配件的製造和銷售。

四院主要從事機械及民用建築的甲級設計；工程勘察、測量、岩土工程、水文、工程諮詢、承包及監理；非標設備及電氣自動化設備的製造及安裝；涉外工程的諮詢及設計；工程總承包及設備材料進出口及對外派遣勞務人員。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一拖東方紅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四院為國機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的代價低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的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協議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協議中擁有任何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一拖東方紅及四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四院已承包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由國家全資擁有的公司，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適用於交易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項目」	指	一拖(新疆)東方紅裝備機械有限公司農業裝備機械項目，位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廬州街665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四院」	指	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機集團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拖東方紅」	指	一拖(新疆)東方紅裝備機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如適用)之匯率，即人民幣1.00元兌換為港幣1.16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現時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廖佩儀
公司聯席秘書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劉大功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李希斌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閆麟角先生、邵海晨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 *僅供識別*